

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中标通知书

神木颐福阁居家养老服务中心：

神木市政府购买智慧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二标段（采购项目编号：YLZCD2024-019），现评标工作已结束，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的结果，经神木市民政局的确认，最终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中标单位。

中标金额为：壹佰玖拾壹万伍仟叁佰元整（¥1915300.00元）

请接到此通知后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期履约。

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05月13日

温馨提示：

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采〔2018〕23号）相关规定，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（<http://www.ccgp.shaanxi.gov.cn/zcdservice/zcd/shaanxi/>）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，凭政府采购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。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：0912-8330666）

政府采购融资政策：

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，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，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，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，根据中办国办《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、财政部工信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》（陕财办采〔2018〕23号）、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

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采〔2020〕15号）、《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采〔2023〕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按照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银企自愿、风险自担的原则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（<http://www.ccgp-shaanxi.gov.cn/zcdservice/zcd/shanxi/>）或中征平台（<https://www.crcrfsp.com>）在线申请，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。

榆林市“政采贷”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							
序号	银行名称	产品名称	贷款额度	贷款期限	贷款利率	办理时效	联系人
1	长安银行	政采贷	1000万元	1-3年	3.45%	72小时	魏众 15109123951
2	中信银行	政采E贷	1000万元	1-3年	3.45%起	24小时	李靖 15509125117
3	光大银行	政采贷	1000万元	1-3年	3.45%	72小时	刘波 18809125468
4	交通银行	秦政贷	1000万元	1年	3.45%	24小时	张飞 15291296886
5	中国银行	政采贷	1000万元	1-3年	3.45%	72小时	李浩 18691230007
6	招商银行	政采贷	3000万元	1-3年	3.45%起	24小时	马焯 15596100007
7	浦发银行	政采E贷	2000万元	1年	3.8%	72小时	朱君 15629169158
8	农商银行	政采贷	1000万元	1-2年	3.45%-5.8%	24小时	王璐 15529875056
9	农业银行	政采贷	3000万元	1年	3.45%-3.85%	24小时	杨尧 13325409313
10	民生银行	政采E贷	3000万元	1年	3.45%起	24小时	郝双双 15991225850

备注：银行排名不分先后。如产品额度、期限、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，以银行解释为准。

神木市民政局 购买迎宾街道智慧居家养老服务合同书

甲 方：神木市民政局

法定代表人：张怀明

乙 方：神木颐福阁居家养老服务中心

住所地：神木市迎宾路街道杏花村 4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巧芳

联系方式：18049347262

为继续为老年人提供优质便捷的智慧居家养老服务，提高社会养老服务水平，满足老年人智慧居家养老多元化的需求，根据《神木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购买智慧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》（神政办发〔2020〕143号）和《神木市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神办发〔2022〕113号）规定，经政府公开招标程序，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，为保证所购服务质量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甲方购买乙方智慧居家养老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服务合同：

一、购买对象及内容

神木市民政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，为迎宾街道居住的神木市户籍 65 周岁以上家庭困难且有居家养老需求自愿接受

服务的老人、失能半失能、失独、双女困难户、独生子女困难户、丧偶独居、空巢、省级以上劳动模范等八类老年人购买智慧居家养老基本服务。含紧急救助、配送服务、代缴服务、日常生活帮助服务、咨询服务、健康关怀、温馨问候等其他服务。

二、服务范围及方式

服务范围：迎宾路街道；服务方式：智慧居家养老服务分为线上无偿信息服务和线下上门服务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2024年5月20日起至2025年5月19日止。

四、考核及费用计算办法：

甲方确定服务对象及服务内容、考评办法，乙方根据服务内容提供服务，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服务人数及服务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服务费，单个服务对象费用以中标价为准。甲方核准人数×单个服务对象费用（中标价）=总服务费用。

五、服务费用支付方式：

甲乙双方正式签订合同之日起，乙方正常投入工作1个月内，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购买服务费总额的40%；半年后支付购买服务费总额的40%；剩余20%作为服务质量保证金，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给乙方。

六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、义务

- 1、负责指导、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。
- 2、确定服务对象和服务范围，指导乙方完善服务对象相关资料。

- 3、负责对乙方的运营和服务进行考核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、义务

- 1、乙方办公地址：神木市迎宾路街道杏花村4号。
- 2、负责服务队伍招聘、培训、管理、调度，保证为服务对象提供安全、快捷、优质、高效的居家养老服务。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，出现工伤等事故，一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- 3、负责智慧养老服务网络平台的建设、运营和技术保障。
- 4、乙方独立运营，独立承担法律责任。
- 5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服务细则开展服务（详见服务实施细则）。
- 6、乙方合同期满，甲方考核合格者，可优先参与次年购买智慧居家养老服务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甲方履行合同条款，违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- 2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约，凡因自身服务质量等原因被投诉，造成一定社会影响；安全（消防、食品安全等）出现责任事故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核减服务费用。

八、其他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

本合作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叁份，甲乙双方、财政各一份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神木市民政局（盖章） 乙方：神木颐福阁居家养老

服务中心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李



法定代表人：刘



2024年5月20日

试用水印